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 128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XDH-1800A 警用手机信息采集系统

送 检 单 位 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28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XDH-1800A 警用手机信息采集系统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点	北京	送样日期	2014 年 9 月 24 日	送样者	卢勇
送检单位	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	珠海市九洲大道中 2121 号金桥大厦 4 楼		
	邮政编码		519000	电话	0756-2230859
检验依据	Q/XDH C01 002-2014 XDH-1800A 警用手机信息采集系统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9 项功能	
检 验 结 论	经对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送检的 XDH-1800A 警用手机信息采集系统样品进行检验,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 Q/XDH C01 002-2014 XDH-1800A 警用手机信息采集系统的相关技术要求, 详见下页。  签发日期: 2014 年 9 月 30 日 检验专用章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 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。 3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				

批准: 蒋宇雄

审核: 仲利静

编制: 廖才轶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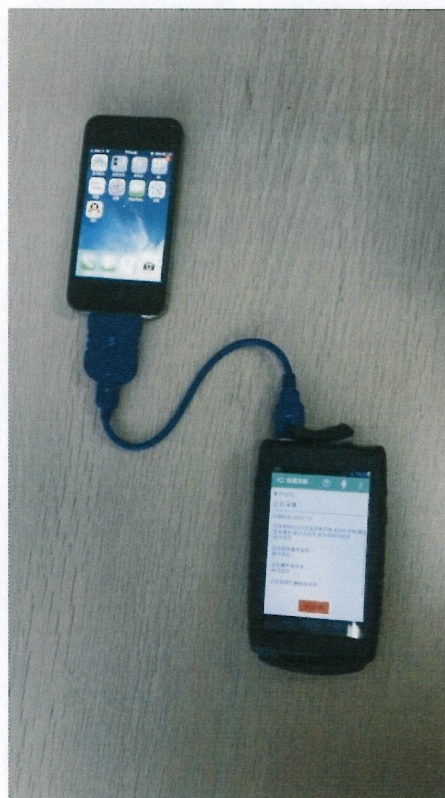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28

共 3 页

第 3 页

XDH-1800A 警用手机信息采集系统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